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4-020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6年2月。上述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但因该募投项目延期而导致的风险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决定将“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进行延期，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亦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号），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05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569.5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5,454.86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114.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11日全部到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110Z0001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触媒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原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	42,806.35	42,806.35	85,016.02	2023年6月	2024年2月
2	特种分子筛、环保催化剂、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产业化项目	35,636.00	35,636.00	35,636.00	2023年2月	2023年12月
合计		78,442.35	78,442.35	120,652.02		

注：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23年2月16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项目的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1	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	85,016.02	85,016.02	7,311.69	8.60
2	特种分子筛、环保催化剂、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产业化项目	35,636.00	35,636.00	23,627.64	66.30
合计	–	120,652.02	120,652.02	30,939.33	–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募投项目“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第一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	2023年6月	2024年2月	2026年2月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布局及对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的不断扩大，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后续项目建设、使用效果、实际生产等情况，公司于2023年2月对“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进行了调整，在原有土地的基础上，新增土地89,864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53,512平方米，工程建设和设备投入、辅助设施等也相应大幅度增加，同时对部分工艺设计流程进行优化调整。由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需要重新办理备案、验收、环评、能评及首次工艺验证等审批程序，项目整体进度有所延迟。公司积极协调并推动相关手续的完成工作，2024年3月21日，项目施工所需前置手续已办理完毕。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募投项目“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6年2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决定将“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进行延期。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延期事宜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延期事宜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该延期事宜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4-022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266,287.7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4,019.07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5,168.13万元。

2022年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366家，审计收费总额42,888.0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6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

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1次，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宇，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忠源微、神工股份、亚世光电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邵剑，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融成智造、港峰股份等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力，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东方通信、东信和平、露天煤业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吴宇、签字注册会计师邵剑、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力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报审计费用9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审计费用共120万元。

二、拟续聘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独立执业能力、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记录，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的相应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诚信地完成审计工作，满足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4-023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进、李永宾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形成以下意见：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价格公允，系公司日常实际经营需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所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不利影响。因此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催技术有限公司	1,400.00	3.19	413.45	976.99	2.23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调整
	小计	1,400.00	3.19	413.45	976.99	2.23	–
合计	合计	1,400.00	3.19	413.45	976.99	2.23	–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均为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中“特种分子筛及催化剂系列”产品全年业务发生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催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	976.99	不适用
	小计	1,100.00	976.99	不适用
合计	合计	1,100.00	976.99	不适用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催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志武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0日

主要股东：华阳集团（山西）碳基合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高新区科技街18号1504室

主营业务：新型化工工业成套技术、分子筛、催化剂和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委托生产、销售催化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5,344.09
净资产	4,929.82
营业收入	1,088.94
净利润	7.72

注：上表列示的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李进在中催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公司副董事长李永宾在中催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公司持有中催技术有限公司49.00%股权，不对其形成控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中催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双方正常经营所需，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以往存在相关交易，并且执行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出售已内酰胺催化剂等产品，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中催技术有限公司已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中催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4-027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学术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6日

至2024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九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触媒集团有限公司、李进、刘颐静、刘岩、石双月、李永宾、大连中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67	中触媒	2024/5/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董秘办。

（三）登记方式：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1、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1）、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

2、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金钟

联系电话：0411-62395759

电子信箱：ccgzq@china-catalyst.com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88267　　公司简称：中触媒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4月22日，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079,019股后的股本173,120,981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4,624,196.2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5.02%。

2023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47,009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689,889.6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8.51%。

综上，2023年度公司合计分红金额87,314,085.81元，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3.52%。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触媒	688267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钟	赵克伟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	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
电话	0411-62395759	0411-62395759
电子信箱	ccgzq@china-catalyst.com	ccgzq@china-catalyst.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分子筛及催化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化工技术、化工工艺服务，应用领域包括环境保护、能源化工等多个行业，是能够实现节能减排、环境治理的战略新兴材料。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持续创新，自公司成立以来陆续推出多种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同时，公司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积极进行未来布局，利用积累的技术实力和研发力量，结合募投项目和自投项目积极推进固定源脱硝分子筛、VOCs催化剂、乙二醇催化剂等多种环保型新材料分子筛及催化剂产品、间甲酚、高纯氧化硅、高纯氧化铝等精细化学品和TRH特种分子筛产品、铁钼催化剂、镍铜催化剂、顺酐催化剂等金属催化剂产品的研发及量产落地。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在纵向上增强公司现有业务的深度，横向上延伸行业服务跨度，扩大生产和经营规模，总体上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地位。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特种分子筛及催化剂、非分子筛催化剂、催化应用工艺及化工技术服务三大类，应用领域包括环境保护、能源化工等多个行业，其中特种分子筛及催化剂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收入来源。非分子筛催化剂系列包括金属催化剂及其他催化剂系列产品。技术服务收入指公司为特种分子筛、催化剂产品在下游市场生产过程提供的化工专利技术或化学生产技术。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应用领域	系列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特种分子筛及催化剂系列产品	环保行业	CHA结构分子筛系列	移动源脱硝分子筛	尾气处理，移动源尾气脱硝。
			固定源脱硝分子筛	近年来在环保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尤其是在烟气脱硝领域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能源化工及精细化工行业	钛硅分子筛系列	环氧丙烷催化剂	丙烯环氧化生产环氧丙烷的催化剂。下游产品包括聚氨酯、丙二醇等，终端产品包括家具、家电、汽车、涂料等。
			己内酰胺催化剂	环己酮肟化生产己内酰胺催化剂。下游产品为树脂、纤维，终端产品主要为塑料及织造行业。
		ZSM-35分子筛系列	烯烃异构化催化剂	C4、C5等低碳烯烃异构化生成异丁烯的催化剂。下游产品包括甲基叔丁基醚（MTBE）、甲基丙烯酸甲酯（MMA）等，终端产品包括汽油、树脂、涂料等。
		ZSM-5分子筛系列	吡啶合成催化剂	用于醛（酮）氨法生产吡啶的催化剂。终端产品包括医药农药、染料、香料、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橡胶助剂等。
		Y分子筛与β分子筛系列	石油裂化分子筛	用于石油催化裂化与加氢裂化环节。石油裂化主要用途为从重质油生产汽油，是提高汽油等轻质油的产量和质量主要过程。
		其他分子筛及催化剂系列	吸附剂、烯烃水合催化剂、MTO催化剂等	用于能源化工及精细化工行业多种产品生产制备过程的分子筛及催化剂产品。
		金属催化剂及其他催化剂系列	HDC催化剂	制备草甘膦催化剂。终端产品包括多种除草剂。
			乙腈合成催化剂、镍基加氢催化剂等	用于乙腈合成、加氢等化学反应环节的催化剂产品。
			双氧水催化剂	用于蒽醌法生产双氧水的过程中，主要采用氧化铝球为载体，负载钯金属。
			镍铜催化剂	用于加氢合成、氧化、脱氢等化学反应的催化剂产品。
			铁钼催化剂	用于氧化、硫化、脱氢等化学反应的催化剂产品。
			顺酐催化剂	用于烷烃氧化制取顺酐的催化剂产品。
催化应用工艺及化工技术服务	为特种分子筛、催化剂产品在下游市场生产过程提供化工专利技术或化学生产技术、工艺路线，例如HPPO法环氧丙烷生产工艺包、丁酮肟生产工艺包、甲氧基丙酮生产工艺包等。			

1.特种分子筛及催化剂

分子筛催化剂是指以分子筛作为主要活性组份或主要载体的催化剂，又称沸石催化剂。特种分子筛以特定晶型为基础，通过载体支撑微观分子级别的孔道结构，并对活性组分和助催化剂进行选择性担载。不同晶型的分子筛载体对不同